

陕国投·兴隆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021年4季度)

发行编码：ZXD33S20200801001896X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1年01月26日发起设立了“陕国投·兴隆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始终恪尽职守，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现将本信托计划在本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管理情况向您作如下报告：

一、信托计划概况

（一）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首期于2021年01月26日成立，以后各期成立日以当期募集公告为准。

（二）信托计划累计成立规模：171,300,000.0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实际存续规模：145,144,000.00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120个月

（四）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固定，具体详见信托合同。

（五）保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开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三）银行账号：409410100100737596

三、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管理

（一）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1. 信托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向深泛联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实际控制经营实体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领域；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结束；2. 存续期内，受托人可针对信托账户内的沉淀资金做出投资于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管理的货币型基金产

品；除上述两家机构外，新增机构需报公司进行审批。 3. 债权投资：可按照本项目对融资人、抵押物、抵押人的准入标准购买深泛联参与管理的房抵贷贷款项下的已形成的债权，不涉及不良资产，每次债权购买前需按专项流程上报公司进行审批； 4. 可向深泛联或其他第三方转让本项目项下已形成的债权。 5. 信托资金的运作方式包含可循环发放、不可循环发放两种运作模式，每期信托成立前确定当期信托是否可循环发放，每期信托项下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当期信托到期日； 6.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1%）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

1.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及时正常地接收、关注了交易各方的有关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履行了受托职责。

2.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措施无变化。

3. 其他需披露的管理事项：无。

四、信托计划收益及分配情况：（见附件：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信托经理变更情况：无。

（二）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无。

（三）交易对手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形：暂未发现。

（四）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陕国投·兴隆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信托项目名称	陕国投·兴隆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信托收入	5,055,806.40
信托费用	360,332.67
税金及附加	22,016.56
本报告期信托收益	4,673,457.1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收益	1,390,567.5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收益	1,661,252.16
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	4,402,772.52

（注：由于普惠金融类项目成立初期存在1-3个月底层资产投放期，底层资产收益可回收日期可能晚于信托利益核算日，且项目管理费前置支出，各期首个信托利益核算期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可能为负，此为项目初期正常情况。）